

吴忠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吴忠市三羊纺织有限公司“12·3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2023年12月31日17时10分左右，吴忠市三羊纺织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吴忠市人民政府成立了吴忠市三羊纺织有限公司“12·31”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和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并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经事故调查组组成人员集体讨论审议，同意调查报告对事故原因分析、事故性质认定、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及防范措施的建議。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吴忠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办法》，检查评估事故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吴忠市政府委托吴忠市应

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4年12月12日，由吴忠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对吴忠市三羊纺织有限公司“12·3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组组长人员

组 长：王维想

成 员：罗廷峰 吴文宝 吴少波 强笑宇 段学兵 李智雄

二、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1.印发《关于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成立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并邀请2名专家组成。

2.评估组采取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吴忠市三羊纺织有限公司“12.3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

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对企业负责人及企业安全主管开展座谈问询，详细了解事故发生后企业汲取事故教训情况和采取的防范措施。

查阅安全管理档案资料，抽查了事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情况，查看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取证情况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等情况，对全员日常安全培训情况进行评估。

进入事故发生车间岗位、生产现场评估安全措施整改情况，并检查现场存在问题隐患。

3.评估组现场召开碰头会，向企业反馈了评估检查出的问题。及时汇总各评估小组成员意见，撰写评估报告，并召开评估小组会议对评估报告进行审核。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对个人的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1.顾旭，吴忠市三羊纺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28800 元，已完成收缴。

2.顾少华，吴忠市三羊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25440 元，已完成收缴。

3.马耿，吴忠市三羊纺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18000 元，已完成收缴。

4.邓瑞祥，吴忠市三羊纺织有限公司安环部部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12600 元，已完成收缴。

5.郭长俊，吴忠市三羊纺织有限公司纸塑车间主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20400 元，已完成收缴。

（二）对事故单位的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1.吴忠市三羊纺织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350000 元，已完成收缴。

2.宁夏法福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9000 元，已完成收缴。

四、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吴忠市三羊纺织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1.吴忠市三羊纺织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有针对性的制定各岗位安全培训教育内容，如实记录教育培训的时间、培训内容、参与人员及考核结果，确保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实效。

2.吴忠市三羊纺织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全员重新开展风险辨识，进一步明确各风险点责任人，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要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并逐项销号。

3.吴忠市三羊纺织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及相关岗位的操作规程，规范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行为，提高生产现场安全管理能力，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

规程，严格按照企业相关奖惩制度进行考核，严格管理员工违章指挥、违规操作及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4.宁夏法福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要认真履行好租赁合同和安全协议中明确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强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和管理，加大安全生产工作督查检查力度，确保安全生产。

（二）针对提出的防范措施，评估组通过检查和评估后，认为吴忠市三羊纺织有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吴忠市三羊纺织有限公司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组织全员开展了“12.31”事故警示教育培训，分析事故原因，切实落实各级管理人员安全职责。

2.吴忠市三羊纺织有限公司制订发布了《2024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针对性的制定了各岗位安全培训教育内容，按照计划组织实施了全员培训教育，建立了员工教育台账，如实记录培训教育及考核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覆盖了全体员工。

3.吴忠市三羊纺织有限公司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了风险辨识清单，制定相应安全防范措施，明确了各风险点责任人，按计划开展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检查出的设备设施问题和现场隐患，建立了隐患治理台账，实行了安全隐患销号闭环管理。

4.吴忠市三羊纺织有限公司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规范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行为；建立健全了各层

级、各部门以及关键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责任的考核标准及奖惩制度，建立了“三违”奖惩台账。

5.宁夏法福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修订了租赁合同和安全协议，按照《安全生产法》要求明确了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了统一协调和管理，定期对承租单位开展了安全检查，建立了检查台账。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对吴忠市三羊纺织有限公司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和效果评估，认为公司能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加强了管理人员和一线员工的作业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和控制，基本落实了《吴忠市三羊纺织有限公司“12.3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中有关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的各项要求，整改措施落实到位，责任追究落实到位，没有再发生同类事故，评估原则上通过。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组发现企业还存在一些安全管理方面的不足，并提出相应建议，详见附件。

附件：评估问题和建议清单

吴忠市三羊纺织有限公司“12·31”一般
机械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代章）

2024年12月16日

附件

评估问题和建议清单

问题清单	建议清单
1.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以及管理意识、专业水平还有待提升，安全基础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2.企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与上级要求还有差距，需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方案并实施。 3.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中风险因素辨识不全面，管控措施部分不全面。	1.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的学习，提高安全责任意识。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员工作业安全监管。 2.深入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企业要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重点，做到现场管理、设备操作规范化。 3.认真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全面辨识生产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制定行之有效的管控措施，并进行落实。

